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2
第二节 正文.....	4
问题 1：关于中科康润.....	4
问题 2：关于宁波甬建.....	8
问题 3：关于境外上市主体.....	14
问题 4：关于上海耐恩.....	21
问题 5：关于衢州康鹏.....	25
问题 6：关于泰兴康鹏环保违法.....	40
问题 7：关于泰兴康鹏股权转让.....	53
问题 8：关于其他行政处罚.....	57
问题 14：关于剥离土地资产.....	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172093-11

**致：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康鹏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35 号）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正文

### 问题 1：关于中科康润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中科康润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上海有机所持股 20%、其余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0%。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中科康润子公司南京康润尚在建设 3 万吨/年高性能乙烯基新材料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持有中科康润 50% 股份，是否已取得中科康润的一票否决权，上海有机所及其余 10 名自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中科康润，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中科康润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中科康润、南京康润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
- 2、访谈中科康润、南京康润的负责人，了解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情况；
- 3、取得上海有机所、中科康润自然人股东、中科康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4、检索中科康润、南京康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

#### 二、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持有中科康润 50% 股份，在股东会层面可以行使否决权，但无法单方控制股东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有机所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书》、中科康润的工商档案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17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所（以下简称“上海有机所”）拟就新型聚乙烯催化技术项目开展合作而合资成立中科康润，设立时发行人与上

海有机所各持有中科康润 50% 股权，双方股权比例相同，均无法单方面控制中科康润。

2018 年 11 月，因团队激励需要，中科康润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上海有机所将持有的中科康润 30% 股权转让给唐勇团队（即中科康润现 10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康润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50%、上海有机所持股 20%、其余 1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0%。10 名自然人股东在中科康润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 勇	1,570.00	15.70
2	孙秀丽	620.00	6.20
3	周蛟龙	400.00	4.00
4	李军方	120.00	1.20
5	朱本虎	100.00	1.00
6	陶闻杰	60.00	0.60
7	刘加帅	50.00	0.50
8	朱 洁	40.00	0.40
9	彭爱青	30.00	0.30
10	王 峥	10.00	0.10
合计		<b>3,000.00</b>	<b>30.00</b>

中科康润《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经合资各方确认，公司章程中前述规定的“以上”不含本数。

发行人已实质上拥有一票否决权，对中科康润股东会决议的作出具有重要影响。但根据上述规定，若没有取得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中科康润无法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特别决议需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仅持有二分之一表决权，无法单方面控制股东会会议通过特别

决议；普通决议需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亦无法单方面控制股东会会议通过该类决议。因此，发行人不能仅以其自身持有的中科康润股东表决权单方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从而控制股东会。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中科康润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具有重要影响，享有中科康润股东会的一票否决权，但无法单方控制股东会。

## （二）上海有机所及其余 10 名自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

根据上海有机所及 10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上海有机所及 10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并不存在诸如委托及/或征集投票权、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上海有机所及其余 10 名自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

## （三）发行人未实质控制中科康润

根据中科康润的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上海有机所及 10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康润及南京康润负责人，基于中科康润股权结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发行人未实质控制中科康润，理由如下：

### 1、股东会决策机制

根据中科康润《公司章程》，在未取得上海有机所或 10 名自然人股东中任一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发行人无法仅以其自身享有的表决权就中科康润所有需经股东会通过的事项单方作出有效决议，发行人无法单方面决定股东会决议事项的通过，在该等事项上并无决定权，因而无法在股东会层面达到对中科康润的控制。同时，中科康润其他任一股东亦无法单方决定股东会事项的通过。

因此，在中科康润股东会层面，发行人虽为第一大股东，但任一股东均无法单方决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无法单方控制股东会。

### 2、董事会决策机制

中科康润《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委派 3 人，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委派 2 人，任期三年。”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



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科康润成立至今，其董事成员中，3名由上海有机所提名产生，2名由发行人提名产生，发行人在中科康润5名董事会席位中仅占2名，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单方面控制董事会并决策中科康润董事会审议事项。

因此，在中科康润董事会层面，发行人提名董事席位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对董事会决策事项不享有决定权，无法控制董事会。

### 3、日常经营管理现状

#### （1）中科康润目前尚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康润主要为持股平台，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中科康润总经理周蛟龙由上海有机所推荐并经中科康润聘任，董事长杨建华不实际参与中科康润的日常经营管理，仅通过董事会对中科康润的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 （2）南京康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康润总经理兼南京康润执行董事，中科康润子公司南京康润尚在建设3万吨/年高性能乙烯基新材料项目，目前无实际生产或销售业务。南京康润拥有的核心技术系上海有机所在中科康润设立时用于出资的与新型乙烯催化技术相关的无形资产，该等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上海有机所，而不依赖于发行人。南京康润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其现有员工主要系研发人员，上述人员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招聘而来，发行人未委派技术人员参与南京康润研发工作。南京康润执行董事周蛟龙目前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待项目投产后将负责南京康润日常生产及运营。

南京康润目前的执行董事、研发负责人等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

因此，在南京康润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南京康润现有项目建设及研发工作均由其自主招聘的员工负责，生产所需核心技术来源于上海有机所，南京康润的日常经营管理独立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并未直接参与中科康润及其子公司南京康润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1）发行人所持中科康润股东会表决权未超过二分之一，虽拥有一票否决权，但不能在股东会层面对中科康润单方实施控制；（2）发行人在中科康润 5 名董事会席位中仅占 2 名，无法单方控制董事会并决策中科康润的重大经营事项；（3）中科康润目前主要通过子公司南京康润进行项目建设，南京康润的日常经营管理独立运行，发行人并未直接参与中科康润及其子公司南京康润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实质上未对中科康润构成控制。

#### （四）进一步说明中科康润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1、关于中科康润/一、发行人的说明/（四）进一步说明中科康润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中就中科康润不纳入合并范围的理由进行了说明。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中科康润股东会层面拥有一票否决权，对股东会决议的作出有重要影响，但无法单方控制中科康润股东会。

2、上海有机所及其余 10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3、发行人在股东会、董事会方面对中科康润均无法实施控制，中科康润及其子公司的南京康润日常经营活动独立运行，因此，发行人未实质控制中科康润。

4、发行人已说明中科康润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的理由。

#### 问题 2：关于宁波甬建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顺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顺宇”）、上海有机所、唐勇、李军方等股东合资成立上海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甬建”），并通过中科甬建持有宁波中科甬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建”）

100% 股权。宁波甬建的主要业务是对下游厂商所生产的 PEEK 新材料进行物理塑型，以生产 PEEK 型材及制品。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情况分析宁波甬建是否由发行人的实控人实际控制；（2）发行人与宁波甬建均从事 PEEK 型材业务的情况下，仍认为存在较大差别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中科甬建、宁波甬建、欧常投资及宁波顺宇的工商档案；
- 2、查阅中科甬建、宁波甬建的公司章程；
- 3、对中科甬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 4、检索中科甬建、南京甬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公示信息；
- 5、查阅兰州康鹏相关项目建设的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6、取得中科甬建、宁波甬建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事项

**（一）根据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情况，宁波甬建未由发行人的实控人实际控制**

#### 1、宁波甬建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PEEK 型材是一种具有耐高温、自润滑和高机械强度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新材料，可用于飞机发动机零部件、自动洗衣机转轮、医疗器械零部件等多种场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看好 PEEK 新材料的发展前景，同时上海有机所拥有对 PEEK 新材料进行物理塑型生产 PEEK 型材及制品的技术，并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对技术予以保护。

因为宁波甬建的生产技术系物理塑型技术，与发行人的化学合成技术差别较大，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有机所商议后，决定由发行人控股股东以货币出资，上海有机所以知识产权出资，与其他股东于 2019 年合资设立中科甬建，并由中科甬建在宁波设立宁波甬建负责 PEEK 型材的生产，宁波甬建生产中所使用的专利及技术均来自于上海有机所。

## 2、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科甬建及宁波甬建工商档案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宁波甬建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设立至今均为中科甬建全资子公司。2019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宁波顺宇、上海有机所与其他 9 名自然人股东合资设立中科甬建，并通过中科甬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甬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常投资	1,620.00	27.00
2	上海有机所	1,560.00	26.00
3	唐 勇	840.00	14.00
4	李军方	780.00	13.00
5	宁波顺宇	480.00	8.00
6	孙秀丽	294.00	4.90
7	唐吉成	120.00	2.00
8	巨兆鑫	90.00	1.50
9	张 扬	90.00	1.50
10	周姣龙	60.00	1.00
11	朱本虎	60.00	1.00
12	任 静	6.00	0.1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欧常投资及宁波顺宇工商档案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欧常投资系杨建华家族 100%持股的公司，宁波顺宇系杨建华持有 95% 份额的合伙企业。

综上，杨建华家族合计控制中科甬建 35% 股权，上海有机所及其他 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中科甬建 65% 的股权，鉴于宁波甬建系中科甬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宁波甬建 35% 股权。

### 3、内部决策机制

根据宁波甬建《公司章程》，中科甬建为宁波甬建唯一股东，宁波甬建不设董事会，仅设 1 名执行董事，宁波甬建的重大事项由股东或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自成立以来，宁波甬建的执行董事系由上海有机所员工李军方担任，宁波甬建的股东中科甬建的决策机制如下：

#### （1）中科甬建股东会决策机制

中科甬建《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第十一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持中科甬建股东会的表决权未达到二分之一，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不能在股东会层面对中科甬建实施控制。

#### （2）中科甬建董事会决策机制

中科甬建《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委派 2 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1 人，任期三年。董事长由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委派。”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全体董事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规定自中科甬建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中科甬建 3 名董事会席位中仅占 1 名，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无法单方控制董事会并决策中科甬建的重大经营事项。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在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控制中科甬建从而单方面做出有效决议，从而也无法在股东会决策及董事会决策层面实现对宁波甬建的控制。

#### 4、宁波甬建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科甬建董事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甬建提供的《公司章程》、《生产管理细则》、《财务管理规定（暂行）》及《报销管理规定（暂行）》等内部制度，宁波甬建自成立以来，均由中科甬建委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甬建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上海有机所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不实际参与宁波甬建的日常经营管理，仅履行监事职责。宁波甬建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职务，宁波甬建现有员工均系自主招聘而来，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交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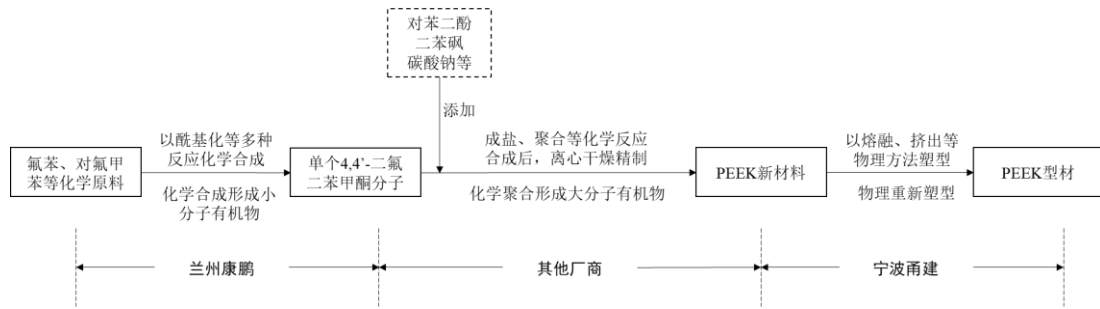
宁波甬建日常经营涉及的审批事项由宁波甬建管理层以及由上海有机所委派的中科甬建董事长进行审批，其他重大事项由中科甬建董事会审议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宁波甬建。

### （二）发行人与宁波甬建 PEEK 型材业务存在较大差别，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科甬建负责人，聚醚醚酮（Poly-Ether-Ether-Ketone，以下简称“PEEK”）型材是目前世界上少数几种能够在 250℃ 以上长期服役的耐高温工程塑料之一，其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及耐磨性、耐化学品性、阻燃性、耐水解性、耐辐射性等许多优异性质，还可以凭借其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代替金属制造人体骨骼。

PEEK 型材生产的产业链可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合成小分子有机物 4,4'-二氟二苯甲酮阶段、聚合形成大分子 PEEK 新材料阶段以及 PEEK 新材料物理塑型生产 PEEK 型材阶段。产业链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子公司兰州康鹏拟投资建设“含氟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于聚醚醚酮（PEEK）关键单体及中间体的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兰州康鹏该项目所从事的工序系第一步合成小分子有机物 4,4’-二氟二苯甲酮，该步骤系 PEEK 型材生产的前端化学合成小分子有机物阶段，主要以氟苯、对氟甲苯等多种基础化工材料为原料，通过酰基化反应等多种化学反应合成小分子有机物 4,4’-二氟二苯甲酮分子，下游客户为 PEEK 新材料聚合厂商。

在第二步聚合形成大分子 PEEK 新材料阶段，PEEK 新材料聚合厂商会以 4,4’-二氟二苯甲酮单体分子为原料，在对苯二酚等其他化学试剂的作用下，通过聚合反应生成大分子的 PEEK 新材料，目前国内 PEEK 新材料聚合厂商包括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宁波甬建所从事的工序系第三步由 PEEK 新材料物理塑型生产 PEEK 型材，该步骤系 PEEK 型材生产的后端物理塑型阶段，在该步骤中宁波甬建等 PEEK 型材生产商会以 PEEK 新材料粒子为原料，通过熔融、挤出、定型、加工等物理方法生产出 PEEK 型材，下游客户为石油化工设备等机械设备生产商。

综上所述，兰州康鹏和宁波甬建的原材料、生产工艺、最终产品及客户群均有较大差别，且兰州康鹏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方法合成，而宁波甬建使用物理方法塑型，二者的生产技术与生产过程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兰州康鹏与宁波甬建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从中科甬建及宁波甬建股权结构、内部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宁波甬建。

2、发行人与宁波甬建虽然均从事PEEK型材产业链相关业务,但其原材料、生产技术、最终产品及客户群体均有较大差别,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 问题 3: 关于境外上市主体

根据问询回复,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 Wise Lion、Halogen、Chemspec International、Wisecan 均有效存续,由于上述主体仍投资于其他尚在经营的主体,故未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主体所投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查阅境外架构相关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境外商业登记文件及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2、公开查询基因港控股官方网站及其产品销售网站,并检索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公开报道信息;

3、实地走访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查阅发行人收购江苏威耳、滨海康杰相关资产的协议文件;

4、查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兰州康鹏相关生产线的项目审批文件;

5、查阅万溯众创对外出租不动产的协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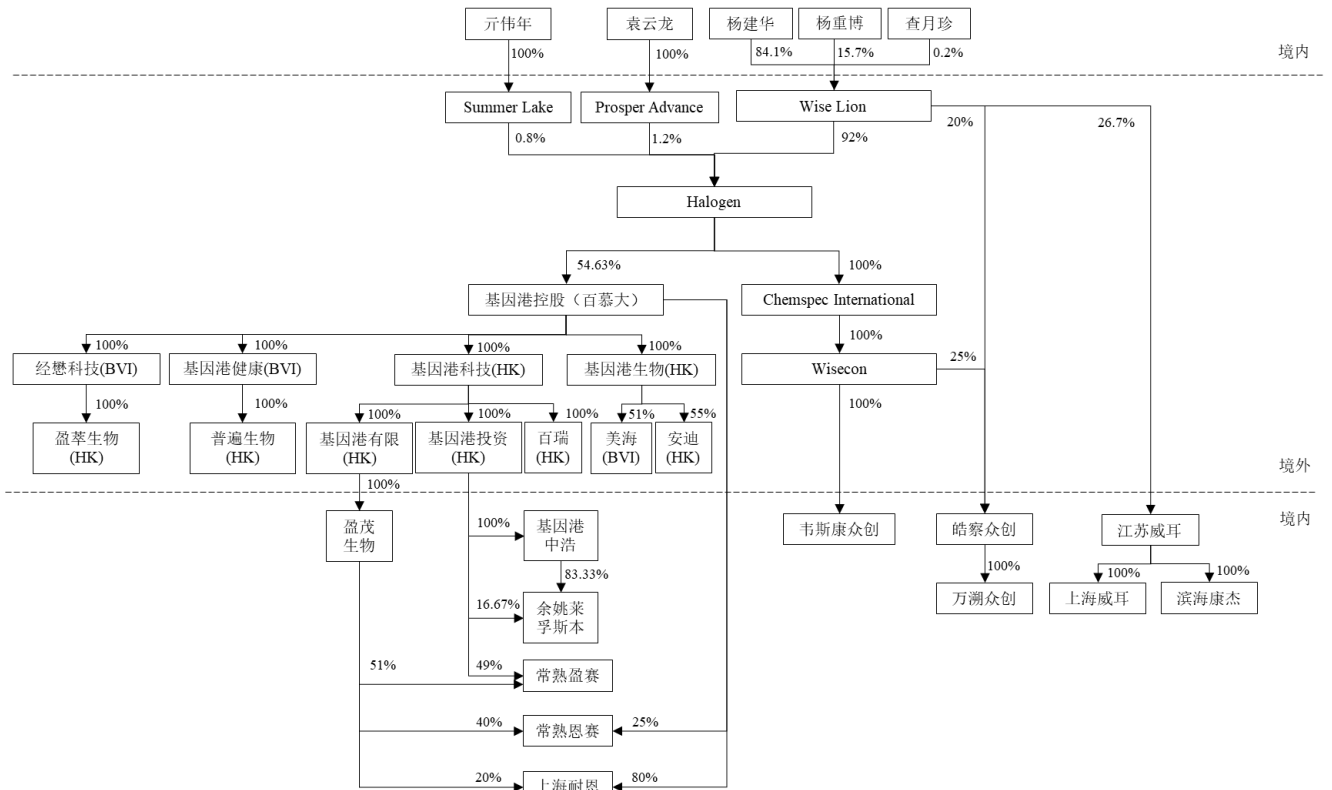
6、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基因港控股负责人。

#### 二、核查事项

##### (一) 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Wise Lion 另持有基因港控股 2.36% 股权；杨建华另持有江苏威耳 71.30% 股权，持有皓察众创 53.47% 股权。

根据上图，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要为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江苏威耳及其下属企业、皓察众创及其下属企业以及韦斯康众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

### （1）境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港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基因港控股	2004.12.22	878,349 股	百慕大	投资管理	-	-	-	-
2	基因港（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6.1	300,000 股	中国香港	生物技术	-	-	-	-
3	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7	1,000 股	BVI	生物技术	-	-	-	-
4	基因港科技有限公司	2000.6.7	1,000 股	BVI	生物技术	-	-	-	-
5	基因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6.9.28	1 股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	-	-	-
6	基因港（香港）有限公司	2011.4.8	1 股	中国香港	生物技术	-	-	-	-
7	百瑞全球有限公司	2002.7.24	1 股	BVI	生物技术	-	-	-	-
8	基因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6.6	1 股	BVI	生物技术	-	-	-	-
9	普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5.31	1 股	中国香港	生物技术	-	-	-	-
10	经懋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5	1 股	BVI	生物技术	-	-	-	-
11	盈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5.31	1 股	中国香港	生物技术	-	-	-	-
12	安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1.4	55 股	中国香港	生物技术	-	-	-	-

注：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 （2）境内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盈茂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1.6.30	500 万港元	深圳市	生物技术	-	-	-	-
2	常熟盈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8.15	6,000 万元	常熟市	生物技术	-	-	-	-
3	常熟恩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4.20	5,000 万元	常熟市	生物技术	-	-	-	-
4	上海耐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3	1,000 万元	上海市	生物技术	-	-	-	-
5	宁波基因港中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 万元	宁波市	投资管理	-	-	-	-
6	余姚莱孚斯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7.7.10	12,000 万元	余姚市	生物技术	-	-	-	-

注：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涉及商业秘密，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

## 2、江苏威耳及其下属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威耳	2003.3.6	20,080 万元	响水县	原为农药化学品的生产，目前未实际经营	19,407.54	16,176.12	7,950.70	-3,974.78
2	滨海康杰	2009.4.15	5,000 万元	滨海县	原为农药、医药化学品的生产，目前未实际经营	11,411.40	-730.69	1,621.06	-5,477.51
3	上海威耳	2012.9.14	1,000 万元	上海市	原为化学品进出口贸易，目前未实际经营	1,925.09	924.84	8,662.40	-12.05

## 3、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皓察众创	2018.8.9	13,333.3333 万元	上海市	企业管理	38,893.63	26,925.44	64.59	-911.22
2	万溯众创	2018.3.19	62,000 万元	上海市	物业管理	40,266.80	34,344.33	4,625.87	-900.12
3	韦斯康众创	2017.11.21	30,000 万元	上海市	物业管理	-	-	-	-

注：上表中，韦斯康众创无实际经营业务，故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二) 境外上市架构所投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上市架构所投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如下：

### 1、发行人与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基因港控股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及新型酶（生物催化）制剂的开发、运用为主，其主要产品为：NMN（ $\beta$ -烟酰胺单核苷酸）原料和制剂、谷胱甘肽原料和制剂以及腺苷蛋氨酸原料和制剂。上述公司均未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等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基因港控股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具体分析如下：

#### (1) 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同，双方不具备生产对方产品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精细化学品，生产所用技术为化学合成技术，主要生产工序包括氟化、氧化、还原、偶联等多步化学反应，以及重结晶、精馏、柱层析、干燥等精制步骤，所使用的催化剂大多为含铂、钯等贵金属催化剂，所得产品为结构较为简单的小分子化合物。

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产品为新型生物催化剂（酶）制剂及相关产品，生产所使用技术主要为生物酶法制备技术。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菌种培养、生物发酵和生物酶催化，以及过滤、纯化等后续处理步骤的生物反应。所使用催化剂主要为生物酶催化剂，所得产品为具有较复杂结构的大分子化合物。

发行人与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的所采用的反应技术、生产工序、反应类型分属化学合成和生物酶催化领域，二者存在较大差异。

#### (2) 技术储备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在技术储备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主要集中于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制备方法，而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取得的专利主要集中于抗生素菌渣的处理工艺、分离纯化谷胱甘肽的方法等生物产品的制备方法 & 处理工艺。两者在技术储备上存在较大差异。

#### (3) 原材料及供应商渠道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含氟精细化学品，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化学原料，多为化工基础原料或中间体，因此供应商均为化学原料生产商或贸易商。基因港控股所需核心原材料主要为菌种等生物原料，主要供应商为生物酶、培养基原材料制造商或贸易商等。两者的生产所需原材料及供应商渠道存在较大差异。

(4) 产品用途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且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显示材料和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用来生产液晶单晶、混晶及新能源电池电解液，因此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为混晶生产厂商和新能源电池电解液生产厂商等生产型企业。基因港控股及下属各公司的产品为保健产品或消费品，其直接面对消费者。两者的产品用途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替代关系，且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

(5) 业务定位和发展战略不同

发行人多年以来致力于自主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含氟精细化工产品，在巩固显示材料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并探索医药、农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以及功能性含氟材料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而基因港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则致力于新型生物催化剂(酶)的开发、工业化制造以及在各工业领域的商业应用，以开发新型生物产品/工艺为己任。两者的业务定位和发展方向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因此，基因港控股下属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生产、技术等方面共通共用的情形，与发行人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上海威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原主营业务为农药、医药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上海威耳主营业务为化学品贸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上海威耳已不再实际经营。2020年5月31日，江苏威耳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响水生态化工园区企业退出补偿协议》，双方已就收回江苏威耳土地使用权、拆除设备等处置工作达成补偿约定。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发行人于2019年6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兰州康鹏，并新建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相关产品对应的部分可利用且成新率较高的生产设备及配套控制系统软硬件、部分产品专利由兰州康鹏收购，目前上述设备、配套控制系统软硬件及专利已转移完毕。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从事医药中间体生产，子公司兰州康鹏正在新建农药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并将从事相关业务，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原用于生产相关产品的部分可利用且成新率较高的生产设备及配套控制系统软硬件、部分产品专利已由兰州康鹏收购，且江苏威耳已与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相关退出补偿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上海威耳已无实际经营，前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发行人与皓察众创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皓察众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即由皓察众创子公司万溯众创经营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并向第三方予以出租。

因此，皓察众创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所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境外上市架构相关企业所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 问题 4：关于上海耐恩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上海耐恩存在委托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加工产品包括 Beta-烟酰胺单核苷酸（以下简称“Beta-烟酰胺产品”）、S-乙酰基谷胱甘肽（以下简称“SAG”）等。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上海耐恩提供包括技术开发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和排污管理等基础生产服务。

酶催化反应委托生产过程中，上海耐恩负责酶催化反应的生产参数设置、投料管控以及产品的质量分析和分析等，上海万溯负责该生产环节中的温度监控、辅料投放等工作。

上海耐恩选择在租赁的上海万溯第 12 车间内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双方在人员及生产工艺管控、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存在交叉。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以具体人员及生产工艺管控、原材料采购进行细分的合理性，在上述业务中发行人与上海耐恩是否已实质形成业务混同。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基因港控股下属企业上海耐恩与发行人之间的委托加工和技术服务协议文件、厂房租赁协议；
- 2、取得上海耐恩生产工艺流程、相关核心技术及人员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 3、公开查询上海耐恩相关技术的专利登记情况；
- 4、取得余姚自建厂房立项、环评及建设相关审批文件；
- 5、实地走访上海耐恩厂区并访谈上海耐恩负责人。

### 二、核查事项

#### (一) 发行人受上海耐恩委托进行加工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加工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耐恩存在委托上海万溯进行加工生产的情形，加工产品包括 Beta-烟酰胺产品、SAG 等，相关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上海万溯受托加工收入	1,398.91	1,347.58	235.78
发行人营业收入	68,726.12	70,831.90	64,050.92
占比	2.04%	1.90%	0.37%

#### (二) 以具体人员及生产工艺管控、原材料采购进行细分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海耐恩主要从事新型生物催化剂（酶）制品的开发业务，其主要产品为新型生物酶制品。2018 年以前，上海耐恩的产品处于市场开拓阶段，生产规模较小，2018 年起随着上海耐恩 Beta-烟酰胺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其产量逐年提升，上海耐恩与上海万溯的委托加工服务规模也随之上升。

上海耐恩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基因港控股的下属企业，但基因港控股系由王骏博士创立，核心技术亦是由王骏博士及其技术团队研发。在与上海万溯开展委托加工服



务时,根据基因港控股其他股东及技术团队的要求,上海耐恩严格执行技术保密措施,自主管理核心技术工艺及重要生产环节,仅将生产中的辅助类工作委托给上海万溯。出于对技术的保密要求,双方在人员分工、生产工艺管控及原材料采购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分工,不存在交叉的情况:

### 1、人员及工艺管控安排

在上海耐恩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反应的参数设置、投料管控以及产品的质量分析与分析、研发及技术优化等核心工作均由上海耐恩人员负责。上海万溯在生产中主要负责温度监控、基础化学物料投放等非核心操作,双方人员分工明确,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按生物酶制品的生产环节划分,相关人员分工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生产环节	所执行主要生产任务	上海耐恩负责	上海万溯负责
1	菌种培养	培育繁殖香港基因港所培育菌种	√	×
2	参数设置及生产管控	设置操作流程顺序	√	×
3		在配料罐加入各原料配制原料液		
4		设置酶转化器反应工作参数		
5		设置烘干温度		
6		设置离心机转速		
7		设置过滤环节溶液水压		
8		选取层析柱规格		
9	非核心操作	基础化学原料投加	×	√
10		中间环节物料转移		
11		监控酶转化器反应温度		
12		在滤液中添加盐酸调节PH值		
13		将滤液导入层析柱过滤		
14		操作离心机分离物料		
15		操作烘干机烘干产品		
16	研发	研发优化产品的合成工艺,处理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	√	×
17	质量控制与分析	在生产中的各关键节点取样检测,管控产品质量	√	×

### 2、原材料采购安排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上海耐恩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基本均由其独立采购。仅乙醇、盐酸等受管控危险化学品，因上海耐恩没有相关资质无法购买，而由上海万溯受托协助购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原材料	上海耐恩购买	上海万溯购买
1	酵母膏	√	-
2	硫酸铵	√	-
3	甘油	√	-
4	磷酸氢二钠	√	-
5	ATP（三磷酸腺苷二钠）	√	-
6	氢氧化钠	-	√
7	乙醇	-	√
8	盐酸	-	√

### （三）上述业务中发行人与上海耐恩不构成业务混同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上海耐恩的主营业务为新型生物催化剂（酶）制品的研发与生产，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和有机硅材料等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海耐恩的业务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同时，虽然上海耐恩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由于负责技术研发的创始人兼小股东关于保密性的要求，上海万溯在上述受托加工业务中仅提供辅助性的协助工作，业务的核心技术及生产步骤均由上海耐恩掌握，上海万溯与上海耐恩在生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工艺管控及原材料采购方面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况。

### （四）未来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因港控股下属公司正在余姚自建生产厂房，该厂房满足上海耐恩 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需求，待 2020 年下半年上述厂房建成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上海耐恩 Beta-烟酰胺产品的生产业务将转移至上述自建厂房，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前相关委托加工业务将会终止。此后，上海耐恩会继续租赁上海万溯 12 车间，用于生物酶新产品的中试，参与人员将全部为上海耐恩员工。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上海耐恩委托进行加工生产，该过程中以具体人员及生产工艺管控、原材料采购进行细分符合上海耐恩业务实质，具备业务上的合理性。

2、发行人受上海耐恩委托加工过程中，发行人与上海耐恩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况。

#### 问题 5：关于衢州康鹏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2020年2月24日，衢州康鹏精馏辅助五车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名操作工人在操作过程中发生中毒窒息，经抢救无效后死亡。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上述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2020年4月22日，处于试生产运行中的衢州康鹏1500吨LiFSI生产线后端的一台处理釜在中和处置精馏后高沸物时发生冲料事故。截至问询函回复出具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对该事故正在调查中。

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暂未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衢州康鹏暂处于全厂停工状态，并在全力推进事故原因调查及整改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衢州康鹏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衢州康鹏的生产技术、安全管理等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是否完毕，技术调整是否完成；（2）衢州康鹏目前是否仍处于全厂停工状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预计何时能够恢复生产经营；（3）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就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先行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的最新进展，量化分析并披露停工停产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客户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并就相关情况作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了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书面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与工亡员工家属签订的《工亡补偿协议书》及经济损失测算表、衢州市政府关于“224”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以及衢州康鹏关于“422”事故的报告；
- 3、查阅“224”事故及“422”事故涉及生产线的安全审批文件；
- 4、查阅衢州康鹏内部安全制度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查阅衢州康鹏在事故整改方面修改及新增的各项内部制度、操作流程及人员培训考核记录、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的相关合同及自动化改造提升相关的设备采购合同；
- 6、查阅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 二、核查事项

**(一) 衢州康鹏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衢州康鹏的生产技术、安全管理等不存在重大缺陷，已整改完毕，不涉及技术调整**

2016年1月至今，除题述两起事故之外，衢州康鹏均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营，未曾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224”事故发生于精馏回收溶剂的过程中，主要系因加热蒸汽管控不当且工人未按规定收集物料所致；“422”事故发生于废弃物的处置过程中，主要系工人未按规定滴加物料所致。前述两起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系疫情期间工人在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发生事故的环节均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两起事故的原因较为独立且具有一定偶发性，具体情况如下：

### 1、衢州康鹏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

#### (1) “224”事故发生的原因

2020年2月24日所发生的事故主要系衢州康鹏五车间精馏装置操作人员在對一批混杂有LiFSI产品的使用后溶剂进行加热精馏回收时，未能妥善管控加热蒸汽导致精馏塔温度超标，其中混杂的LiFSI产品过热分解产生氟化氢，并与少量水分混合形成氢氟酸。收集物料的一名操作工在将精馏回收后溶剂导出至铁桶中时，未按照公司内部操作程序要求佩戴防毒面具、降低装置中的气压、将软管通过卡扣与铁棒连接插入桶内，而是直接将软管插入桶口。在溶剂导出完毕时，未连接铁棒的软管在装置中

气压的作用下从桶口甩出，浮于溶剂上方的氢氟酸从软管喷出导致当事操作工灼伤、吸入中毒死亡。

## (2) “422” 事故发生的原因

2020年4月22日所发生的事故主要系衢州康鹏第七车间操作人员向碱性水溶液中滴加酸性精馏后残留的沸点较高的物质（以下简称“精馏后高沸物”）时数量过多而发生，该物质系生产中所产生的液态废弃物，拟根据内部操作规程处置后排入污水处理站作进一步处理。内部操作规程规定工人应分批滴加中和并散热降温，但当时工人在打开滴加阀门后未及时关闭阀门，精馏后高沸物短时间内大量滴加至处理釜，导致用于中和的碱性水溶液量不足，形成精馏后高沸物水溶液。在中和反应的放热作用下，该溶液达到分解温度发生分解并形成釜内压力，进而导致该处理釜发生爆炸冲料事故。该事故导致该处理釜毁损及部分周边管线损坏，但未造成起火、环境污染及人员伤亡。

## 2、衢州康鹏的生产技术、安全管理等不存在重大缺陷

### (1) 衢州康鹏的生产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

“224”事故所发生的环节为年产200吨LiFSI产线末端的精馏回收环节，不属于该产线的核心生产环节，该环节的精馏设备和工艺均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设计，其中精馏设备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零二研究所设计，精馏工艺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此外，衢州康鹏年产200吨LiFSI产线先后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及专家组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及安全设施验收，生产技术工艺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认可。除“224”事故之外，报告期初至今，该产线累计产出700余吨LiFSI而未发生其他安全事故，在实践运行中进一步验证了该产线及相关生产技术不存在重大缺陷。

“422”事故所发生的环节为处于试生产状态的年产1500吨LiFSI产线末端的废物处理环节，不属于该产线的核心生产环节，该环节的处理设备和工艺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设计，其中处理釜由南京氟源化工管道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处置工艺由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该产线在建设前已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生产技术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及专家组的认可，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 (2) 衢州康鹏的安全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成立以来，衢州康鹏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除前述两起事故之外，报告期初至今各年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营记录，未曾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衢州康鹏在制度、生产工艺、安全培训、生产管理等方面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前述两起事故主要系工人在疫情期间复工初期操作不当所致，事故环节非核心生产环节，事故原因之间较为独立，且具有一定偶发性。

### ①衢州康鹏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较为完善

报告期内，衢州康鹏拥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危险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等五十余项安全生产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生产作业的全部主要环节，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衢州康鹏的安全管理岗位设置较为完善，在各个生产车间以及公司层面均设置有安全员，EHS 监察主任亦会对全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此外，衢州康鹏自报告期初至今的各年均通过第三方的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设置较为完善。

### ②衢州康鹏的生产工艺流程较为完善

在生产前，衢州康鹏会针对每种产品制定详细的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及主批记录，其中详细记载有各步骤操作要点、投料比、反应温度、搅拌时长等安全生产所需全部详细信息，并会将生产操作规程放置于各岗位操作台，确保操作人员可以随时查阅并按照规定安全流程操作。此外在生产每一批产品时，操作工人均会按规定将所选用设备编号、生产中各节点的投料比、单元投料量、反应温度等关键信息全程记录于生产批记录文件中，以确保生产工艺流程安全合理。

### ③衢州康鹏生产作业安全管理措施较为完善

在操作人员上岗前的交接班过程中，操作人员会就已投物料、当前反应及设备状态等信息进行沟通交接，同时现场巡检反应装置与生产环境，并将交接班过程进行书面记录。生产班长在上岗前亦会要求工人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劳防用品。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衢州康鹏会要求生产操作人员在各节点将关键参数记录于生产批记录文件。此外在生产过程中，各车间及公司层面的安全员及 EHS 监察主任均会对工人操作进行巡检，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地执行。

### ④衢州康鹏在关键生产环节具备额外安全保障措施

衢州康鹏的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多个反应步骤，对于其中关键环节的反应步骤，衢州康鹏会要求当班生产班长或车间主任等高级别人员对操作人员所执行的操作进行复核，并在批记录中签字确认，对于部分非关键环节亦会要求操作人员相互复核确认，确保按照指引安全规范操作。除期后两起事故之外，报告期初至今各年持续保持安全稳定生产运营记录，未曾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期后衢州康鹏所发生事故的环节系回收溶剂以及处理废弃物环节，均非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生产环节。在事故发生后，衢州康鹏组织技术骨干对全厂所有反应所涉及风险进行了重新梳理摸排，此外还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全厂所有反应进行了专业安全评估，采取了完善制度建设、加强管理培训、优化操作流程以及提升自动化水平等措施，保障全厂每一个生产环节的安全。

#### ⑤衢州康鹏对生产人员的安全培训较为完善

在产品生产前，衢州康鹏生产技术负责人员会组织全厂技术骨干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环节进行详细分析评估，并会按需对其中部分产品的全流程生产过程在实验室进行模拟操作，以掌握生产中的潜在风险因素。在深入研究后，衢州康鹏生产技术负责人员会对车间主任、生产班长等全部相关操作人员进行理论培训与现场实操培训，以使相关人员掌握生产各环节的安全操作要点。

衢州康鹏在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主要安全生产管理改进措施具体请见本题回复“(一)”之“3、衢州康鹏目前已整改完毕，不涉及生产技术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衢州康鹏具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且在事故发生后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衢州康鹏的安全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3、衢州康鹏目前已整改完毕，不涉及生产技术调整

前述两起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衢州康鹏组织精干技术力量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同时衢州康鹏所聘请的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以及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所指派的外部专家组均对衢州康鹏全厂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从完善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考核、加强管理、自动化提升改造、优化操作流程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确保后续生产安全稳定开展。由于衢州康鹏 LiFSI 生产工艺技术已经成熟，本次整改不涉及生产技术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已完成针对“224”事故及“422”事故的各项安全整改工作，对包括事故环节在内的全部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并额外加装了自

动化控制设备，同时对全厂范围内的监控等重点安全设备进行了升级完善，杜绝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带来的风险，此外衢州康鹏也已完成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的全面梳理与升级加强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直接整改措施	设备自动化提升改造	1. “224”事故车间全部精馏装置自动化改造	<p>聘请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精馏装置设计自动化改造方案，进一步提高精馏装置自动程度，确保在操作失误状态下自动切断，提升精馏装置安全系数，主要包括：</p> <p>(1) 塔釜新增蒸汽自动调节阀、蒸汽紧急切断阀，异常情况紧急切断热源</p> <p>(2) 塔顶冷凝器新增循环水调节阀，可根据物料温度自动调节散热速度</p> <p>(3) 在溶剂收集末端装置新增低压氮气调节阀，控制其中氮气的最高压力，即使员工误操作加压也不会出现高压，避免因压力太高导致物料喷出</p> <p>(4) 物料采出管增加温度传感器，可以传送到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中，中央控制室可及时查看物料温度，并解决异常状况</p> <p>(5) 塔釜新增泄爆片，如果压力高，可及时泄压，避免因设备压力过高产生危险</p>	已完成
		2. “422”事故车间全部高沸物处理系统自动安全提升改造	<p>聘请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高沸物处理系统进行全面工艺危害分析，增加安全控制措施确保生产安全，主要包括：</p> <p>(1) 放置精馏后高沸物的容器缩小至 50L；</p> <p>(2) 放置精馏后高沸物的容器增加温度和滴加的联锁切断装置；</p> <p>(3) 在放置精馏后高沸物的装置与处理釜之间增设中转槽；</p> <p>(4) 在中转槽中增加称量装置；</p> <p>(5) 在中转槽中增加重量和进料的联锁切断装置；</p> <p>(6) 处理釜增加泄爆装置，避免设备超压</p>	已完成
		3.对全厂范围内其他环节进行检查并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	<p>组织公司生产技术骨干、外部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对全厂范围内的其它生产环节进行检查，对其中存在自动化改造空间的环节全部额外加装自动化控制设备，杜绝操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带来的风险，主要包括：</p> <p>(1) 在储罐区溶剂储罐及中间储罐上加装液位计与进出料阀门联锁控制装置，在达到设定值之时自动关闭进料或输送阀门；</p> <p>(2) 在可能存在人员操作失误风险的反应装置上，进一步增加温度，压力与滴加阀的联锁控制装置，在达到高限设定值时，可自动关闭滴加阀，消除因人员操作失误引起的物料滴加风险；</p> <p>(3) 对导热油控制系统增加供热气控制切断阀，油温或压力达到高限设定值时，关闭供热气切断阀，消除因人员操作失误引起的温度过高风险。</p>	已完成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4.升级衢州康鹏现有的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	聘请国内领先的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的公用、精馏装置安全生产装置 DCS 控制系统提供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系统的运行速度及平稳性、安全性	已完成
		5.升级全厂区监控系统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监控系统进行维修改造，将全厂摄像头均升级为清晰度更高的摄像头，同时新增摄像头实现全厂无死角监控覆盖，有利于员工实时监控生产，提升操作规范性与生产安全性	已完成
		6.更新并新增衢州康鹏气体报警探测器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厂区气体探测器进行安装改造，更新了衢州康鹏现有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同时增加了部分可燃有毒气体报警探测器，确保及时发现潜在危险因素	已完成
	优化操作流程	1.优化“224”事故车间操作流程	新增岗位生产工作原理、工艺流程说明、岗位开停车方案、精馏操作要点、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程、设备检修规程等相关操作规程，并修正工艺控制指标，保障运行操作规范、安全	已完成
		2.优化“422”事故车间操作流程	增加中转槽称量模块及重量与进料联锁切断等风险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关键质量工艺控制点，优化反应温度及滴加量	已完成
		3.优化二氯甲烷安全操作规程	新增岗位生产工作原理、工艺流程说明，明确其他种类的工艺控制指标，同时增加岗位开停车方案、精馏操作要点、设备检修等操作规定并设置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规程	已完成
		4.优化精馏后高沸物处理操作规程	针对特定风险增设预防控制措施，包括（1）原高位槽成中转槽并增加称量模块，确保更加精确的控制物料进入量；（2）减少高位槽转料量、降低滴加速度；（3）缩小滴加温度范围，防止引起热集聚反应	已完成
	其他整改措施	完善制度建设	1.修订完善《变更控制管理程序》	在之前工艺变更审批管理流程的基础上，将安全环保方面的风险识别及工艺变更审批流程单独列示，加强工艺流程变更管理审批
2.修订完善《领导干部带班管理制度》			明确责任部门，细化衢州康鹏各部门职责内容并加强考核力度，强化管理层对生产安全的把控	已完成
3.修订完善《员工奖惩管理制度》			细化规范员工劳动纪律，特别针对睡岗、脱岗等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	已完成
4.修订完善《车间交接班管理制度》			优化交接班时间、地点及形式、明确交接班主持人，确保交接时间更加充分，流程更加完整	已完成
5.修订完善《主批记录/生产批记录管理规程》			优化批记录的发放、签字和保存流程，进一步增加了包括总经理在内的主批记录/生产批记录的签字审批人员，对其执行更加严格的受控管理，确保车	已完成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间生产过程中，批记录的正确性和适宜性	
		6.修订完善《风险分级管理制度》	引入国际广泛使用的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D法）作为风险评价准则和安全风险等级评定标准，提升风险等级评定能力	已完成
		7.修订完善《自动化仪表控制系统管理和维护制度》	进一步以制度形式明确自动控制系统异常情况下处理的流程	已完成
		8.新增《巡回检查制度》	在前期各部门所执行巡回检查制度的基础上，以公司制度形式明确巡回检查要求，详细规定巡检要求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以防止事故发生，保障生产顺利	已完成
		9.新增《操作规程管理制度》	以公司制度的形式明确规范操作规程的制定主体、编写要求和执行标准，提高操作规程制定的可操作性，确保安全完成各项作业	已完成
	加强管理	1.调整安全管理机构，成立新的安全生产委员会	进一步明确安全相关责任人员及岗位分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机制	已完成
		2. 进一步提升各项安全检查频率	进一步提升每周、每月、每季度、各节假日的例行安全检查以及消防、环保、电气仪表等专项安全检查频率，排查隐患并追踪整改，降低安全风险	已完成
		3.进一步明确强化领导层带班值班制度	进一步强化管理层对安全现状的掌控力度	已完成
		4.开展交接班会以及班前安全5分钟活动	长效保持班前5分钟安全交接活动，及时发现交接过程中潜在安全隐患	已完成
		5.加强自动化仪表定期检查维护	加强设备、电气、仪表巡回检查，特别加强了仪表自控系统的定期检查	已完成
		6.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和安全完整性水平（SIL）定级	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对公司成品项目进行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分析和安全完整性水平（SIL）定级。提升公司对设备工艺风险辨识的能力，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	已完成
		7.委托第三方进行工艺反应热安全风险评估	聘请专业第三方公司对公司危险工艺进行反应热安全风险研究与评估。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持续改进落实安全管控工作。	已完成
	加强人员培训考核	1. “224”事故车间员工考核总结	针对员工对于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溶剂、物料基本理化性质，开展理论培训，并进行理论考核、实操现场考核。针对考核结果再次加强培训并进行二次考核，确保员工熟练掌握操作岗位的原理、物料的性质，提升员工对处置异常情况的能力。后续将持续进行培训工作，提升员工操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	已完成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2.“422”事故车间员工考核总结	针对员工对于生产过程中操作细节，以及根据部门所配置的新设备重新编写了操作规程，培训并进行理论考核、实操现场考核	已完成
		3.加强操作规程培训	提高员工在安全生产、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操作技能	已完成
		4.加强生产单元操作培训	以车间为单位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在切换反应釜介质、自反应釜取样、操作离心泵等生产中各环节的操作技能	已完成
		5.加强公司规章制度培训	提升全体员工对规章制度的认知及遵守意识	已完成
		6.加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提升全体员工对消防安全的意识，增强消防安全技能	已完成
		7.加强应急救援预案培训	通过拟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的方式，提高全体员工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技能	已完成
		8.加强四规一法（安全规程、工艺规程、检修规程、分析规程、岗位操作法）培训	提高员工在生产安全、工艺规范、设备检修、物料分析、岗位操作方面技能	已完成
		9.加强工程设备部培训和设备检修培训	提高工程设备人员对储存罐区物料特性的认知，规范其检修维护操作	已完成
		10.加强质量保证部现场培训	提高质量保证部员工在化学品分析检测期间安全防护及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	已完成
		11.加强仓储物流部现场培训	提高仓储物流人员在化学品仓储物流期间安全防护及规范操作的意识和能力	已完成
		12.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培训	全体员工学习各岗位安全职责，强化全体员工的工作安全责任意识	已完成
		13.加强反“三违”和“四不伤害”安全教育培训	提高全体员工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后果的认知，提升其安全规范行为习惯，以及对于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和防范能力	已完成
		14.加强防护用品安全知识培训	提高员工规范使用防护用品的意识与能力	已完成
		15.加强操作规程管理程序培训	提高员工对操作规程的理解与执行能力	已完成
		16.加强主批记录、批记录管理制度培训	主批记录及批记录为生产的指导文件，加强对主批记录及批记录等管理制度培训有利于员工遵守工艺纪律的意识，并提升工艺规范执行能力	已完成
		17.加强交接班管理制度培训	提高员工对交接班时的操作流程、注意要点的认知与规范执行能力	已完成

整改维度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	整改内容	整改进展
		18.加强车间巡回检查制度培训	规范管理人员巡回检查流程，提高生产员工排查、预防安全隐患，加强工艺纪律执行的意识和能力	已完成
		19.加强罐区物料特性及应急处理和卸车规程等知识培训	提高储存罐区员工的规范操作水平并强化其安全意识	已完成

## （二）衢州康鹏目前已恢复生产经营，以及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

### 1、衢州康鹏目前已恢复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已完成针对“224”事故及“422”事故的各项安全整改工作，并顺利通过专家组对全厂范围的安全验收检查。2020年8月14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衢）应急复查[2020]B02号），同意衢州康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恢复相关作业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已恢复生产活动。

### 2、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衢州康鹏全厂停工停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如下：

#### 1、停工停产对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 （1）停工停产对衢州康鹏生产经营的影响

衢州康鹏为发行人的生产型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承担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显示材料产品的生产任务。其中，衢州康鹏的核心产品为LiFSI，2019年度LiFSI产品营业收入占衢州康鹏整体收入（抵消内部交易后）的比例为77.27%。

2020年初，因新冠疫情爆发期间实施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春节假期后衢州康鹏延迟至2月11日复工。此后，受“224”事故影响，衢州康鹏于2月24日至4月8日期间停工；受“422”事故影响，衢州康鹏于4月22日开始停工，截至6月30日尚未复工。因此，2020年上半年，衢州康鹏因事故而停工停产时间较长。

发行人LiFSI产品仅在衢州康鹏投产，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导致LiFSI产品的产销量同比下滑。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LiFSI的销量及销售收入相较于上年同期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销量（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20年上半年	71.12	3,186.69

2019 年上半年	154.82	7,864.89
同比变动幅度	-54.06%	-59.48%

注：上表中，2020 年上半年数据尚未经审计。

除 LiFSI 外，衢州康鹏承担生产任务的仅为小规模销售产品或是为其他工厂配套生产的半成品。公司在生产层面进行统筹规划，采取耗用库存、其他工厂自主生产等措施，有效减轻了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发行人整体生产计划所带来的影响。

综上，衢州康鹏停工停产主要影响核心产品 LiFSI 的生产及销售，进而影响衢州康鹏自身盈利能力，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 1-6 月衢州康鹏净利润为-2,403.87 万元。

## (2)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677.99 万元，同比下降 26.2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4.91 万元，同比下降 66.57%（上述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到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及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类型销售收入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变动幅度
显示材料	13,902.60	17,331.13	-19.78%
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	3,427.11	8,407.51	-59.24%
医药化学品	3,670.12	2,982.65	23.05%
有机硅材料	1,654.59	1,596.54	3.64%
其他	484.43	2,048.91	-76.36%
总计	23,138.85	32,366.73	-28.51%

从上表可见，公司医药化学品、有机硅材料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其中医药化学品增速较快；显示材料仍为发行人销售规模最大的产品类别，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是新冠疫情导致订单执行有所延期；受衢州康

鹏停工停产影响，发行人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的销售收入降幅较大；其他产品收入下降主要与 K0115 产品的订单延期相关。

综上，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主要影响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类别中的 LiFSI 产品，同时新冠疫情因素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已取得复工通知并恢复生产，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整体良好。

## 2、客户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

衢州康鹏停工停产主要影响公司 LiFSI 产品的订单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两次事故影响尚未发货的 LiFSI 产品金额合计 1,532.75 万元。衢州康鹏复工后，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并采取执行已有订单或与客户重新签署订单的形式，确保订单履行恢复正常状态。

公司在 LiFSI 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为全球少数能实现大规模量产的企业之一，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根据公司与国泰华荣、扬州化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为国泰华荣、扬州化工 LiFSI 产品的优先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上述两家公司对 LiFSI 产品需求计划预测如下：

年度	国泰华荣	扬州化工
2020 年	不低于 500 吨/年	不低于 400 吨/年
2021 年	不低于 550 吨/年	不低于 600 吨/年

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客户，在发行人 LiFSI 产品恢复正常生产后，国泰华荣在同等条件下将向发行人继续采购，扬州化工将继续向发行人独家采购 LiFSI 产品。除国泰华荣、扬州化工外，发行人还拥有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葵鑫新材料科技中心等其他 LiFSI 客户，并正在积极开拓国内外其他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解液生产客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 LiFSI 产品已恢复生产。

**(三) 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就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先行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及合理性**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第 3 条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工亡员工家属于 2020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工亡补偿协议书》、《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2·24”中毒和窒息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及“422”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测算表等文件,“224”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未造成人员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162 万元;“422”事故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52 万元。前述两起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情形,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及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及《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4.22”事故的情况说明》时,有关方面已查清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等事实情况,已有相对确定的调查结果,因此,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有理由根据事故造成的后果确认该等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一般事故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衢州市应急管理局向衢州康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其出具上文情况说明时,已查清“224”事故及“422”事故所造成的结果及损失,“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局认定该两起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较大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在未作出处理决定之前认定前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有合理性。

**(四)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了上述两起安全生产事故的最新进展,量化分析并披露了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客户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并就相关情况作出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三、衢州康鹏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一)两起事故具体情况及最近进展”及“重大事项提示/三、衢州康鹏两起安全生产事故/(二)量化分析并披露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客户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及“重大事项提示/七、风

险因素提示/（五）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导致的经营业绩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二、经营风险/（八）衢州康鹏停工停产导致的经营业绩风险”披露两起安全生产事故的最新进展及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客户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并就相关情况作出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衢州康鹏两次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原因相互较为独立，“224”事故发生于精馏回收溶剂的过程中，主要系因加热蒸汽管控不当且工人未按规定收集物料所致；“422”事故发生于废弃物的处置过程中，主要系因工人未按规定滴加物料所致，衢州康鹏的生产技术、安全管理等不存在重大缺陷，相关整改已经实施完毕。由于衢州康鹏 LiFSI 生产工艺技术已经成熟，本次整改不涉及相关技术调整。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衢州康鹏已恢复生产，发行人已说明停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具体影响。

3、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造成结果等事实情况，确认报告期后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理由合理。

4、发行人已披露两起安全生产事故的最新进展及停工停产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客户订单执行情况的影响，并就相关情况作出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 问题 6：关于泰兴康鹏环保违法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泰兴康鹏环保违法违规行爲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被处以刑事处罚，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6）苏 0981 刑初 148 号）及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17）苏 09 刑终 51 号），泰兴康鹏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十万元；彭光荣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庄建东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

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泰兴康鹏、彭光荣及庄建东的刑罚均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境外上市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采取 Wisecon 直接持有泰兴康鹏 100% 股权的形式将其纳入境外上市主体。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与泰兴康鹏均为由控股股东 Wisecon 控制的企业。

泰兴康鹏曾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环节生产任务，泰兴康鹏生产的液晶中间体及医药中间体属于生产工序环节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泰兴康鹏是否系 Wisecon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超过 5% 的重要子公司，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应视为 Wisecon 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 Wisecon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泰兴康鹏与发行人均被纳入境外上市主体，且泰兴康鹏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环节，亦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期间泰兴康鹏所犯污染环境罪，是否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3）报告期内，Wisecon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请结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发行人就泰兴康鹏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泰兴康鹏环保处罚的刑事判决、执行裁定等文件；
- 2、取得泰兴康鹏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案例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取得境外律师针对 Wisec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访谈泰兴康鹏报告期内的总经理；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 二、核查事项

**(一) 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泰兴康鹏非 Wisecon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超过 5%的重要子公司，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应视为 Wisecon 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 Wisecon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Wisecon 不涉及泰兴康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泰兴康鹏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

①违法行为具体情况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彭光荣作为泰兴康鹏的法定代表人、庄建东作为具体负责废酸处理的人员，将泰兴康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交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张百锋进行处置，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为 162 万元。泰兴康鹏及时任法定代表人彭光荣、具体负责废酸处理人员庄建东为共同犯罪，其中具体负责废酸处理人员庄建东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

②刑罚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6)苏 0981 刑初 148 号)及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17)苏 09 刑终 51 号)，泰兴康鹏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十万元；彭光荣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三万元；庄建东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

上述刑罚的具体执行完毕时间如下表所示：

犯罪主体	刑罚事项	执行完毕时间
------	------	--------

彭光荣	罚金	2018年8月16日
	有期徒刑	2017年3月20日
庄建东	罚金	2018年8月16日
	有期徒刑	2016年9月23日
泰兴康鹏	罚金	2018年8月16日

综上，截至2017年3月20日，彭光荣及庄建东的有期徒刑均已执行完毕，泰兴康鹏及相关自然人所涉罚金均于2018年8月16日缴纳完毕。

③与同案其他公司违法行为相比，泰兴康鹏违法情节较轻

根据东台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书》((2016)苏0981刑初148号)及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刑事裁定书》((2017)苏09刑终51号)的记载，同案审理的各犯罪单位中，泰兴康鹏违法排放危险废弃物的量最少，造成的环境损害也最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废酸处置量(吨)	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万元)
奥凯化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520	2,268.00
扬州市邗江腾达化工厂	1,950	2,047.50
	135	141.75
江苏美乐肥料有限公司	1,864	1,957.13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90	771.75
泰兴市瑞鸿化工厂	330	198.00
泰兴康鹏	270	162.00

(2) Wisecon 未因泰兴康鹏事项受到处罚

根据一审判决书((2016)苏0981刑初148号)及二审裁定书((2017)苏09刑终51号)：“彭光荣系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庄建东系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泰兴康鹏所受刑事处罚的刑事裁判文件，相关判决结果未涉及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Wisecon，Wisecon 亦未因泰兴康鹏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Wisecon 不存在因泰兴康鹏事项受到处罚的记录。

(3) Wisecon 仅承担控股平台的职能，不直接参与泰兴康鹏的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Wisecon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时设立于中国香港的持股平台，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泰兴康鹏的相关重大事项行使股东权利外，Wisecon 不直接参与泰兴康鹏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具体实施或参与泰兴康鹏上述违规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行为，实际控制人和 Wisecon 均未参与前述泰兴康鹏违法行为的内部审批决策，泰兴康鹏违法行为中相关责任人员彭光荣、庄建东亦未在 Wisecon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因此，Wisecon 在泰兴康鹏环保违法事项中不存在相关的违法行为及主观恶意。

(4) 泰兴康鹏前述刑罚已执行完毕，未来也不会对 Wisecon 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泰兴康鹏相关的刑事处罚于 2018 年 8 月均已执行完毕，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落实清晰，Wisecon 未受到任何处罚，该处罚事项未来也不会对 Wisecon 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Wisecon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泰兴康鹏相关处罚及违法行为均不涉及 Wisecon，该处罚事项未来也不会对 Wisecon 产生不利影响。

## 2、泰兴康鹏占 Wisecon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未超过 5%

从财务重要性角度，在 Wisecon 合并报表范围内，泰兴康鹏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 Wisecon 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泰兴康鹏抵消关联交易前主营业务收入	7,877.97	8,358.36
泰兴康鹏抵消关联交易后主营业务收入	990.05	1,885.56
Wisecon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71,420.35	68,628.93
<b>泰兴康鹏抵消关联交易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b>	<b>1.39%</b>	<b>2.75%</b>
泰兴康鹏净利润	235.48	452.85
Wisecon 合并报表净利润	32,210.47	13,538.05
<b>泰兴康鹏净利润占比</b>	<b>0.73%</b>	<b>3.35%</b>

注：Wisecon 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系抵消内部关联交易后的金额，因此上表中以泰兴康鹏抵消关联交易后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占比。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第四条“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的原则，相关占比按剔除内部关联交易后的金额计算。如上表所示，泰兴康鹏抵消关联交易后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 Wisecon 相关指标的比重均不超过 5%。

3、泰兴康鹏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应视为原控股股东 Wisecon 本身存在相关行为

如前所述，泰兴康鹏相关处罚及违法行为均不涉及 Wisecon，Wisecon 不直接参与泰兴康鹏的日常经营管理，该处罚事项未来也不会对 Wisecon 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泰兴康鹏的违法行为并不影响原控股股东 Wisecon 的主体资格，也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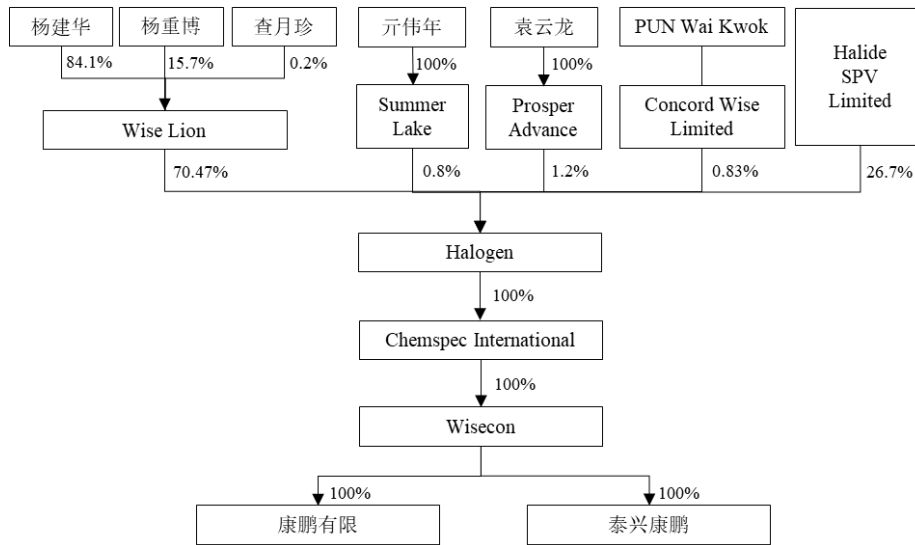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Wisecon 在泰兴康鹏环境违法事项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泰兴康鹏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应视为 Wisecon 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二) 泰兴康鹏与发行人均被纳入境外上市主体，且泰兴康鹏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环节，亦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期间泰兴康鹏所犯污染环境罪，是否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1、泰兴康鹏与发行人虽均被纳入境外上市主体，但泰兴康鹏与发行人在股权及管理方面均相对独立

(1) 泰兴康鹏与发行人均被纳入境外上市主体，但在股权架构上泰兴康鹏从未受发行人控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境外所控制的 Chemspec International 于 2009 年 6 月在美国纽交所上市时，上市架构中境内企业康鹏有限（即发行人前身）及其控股企业并未控制或持有泰兴康鹏股份，泰兴康鹏设立时间较早且拥有自身的经营管理体系，因此泰兴康鹏与发行人为同受 Wisecon 控制的兄弟公司。具体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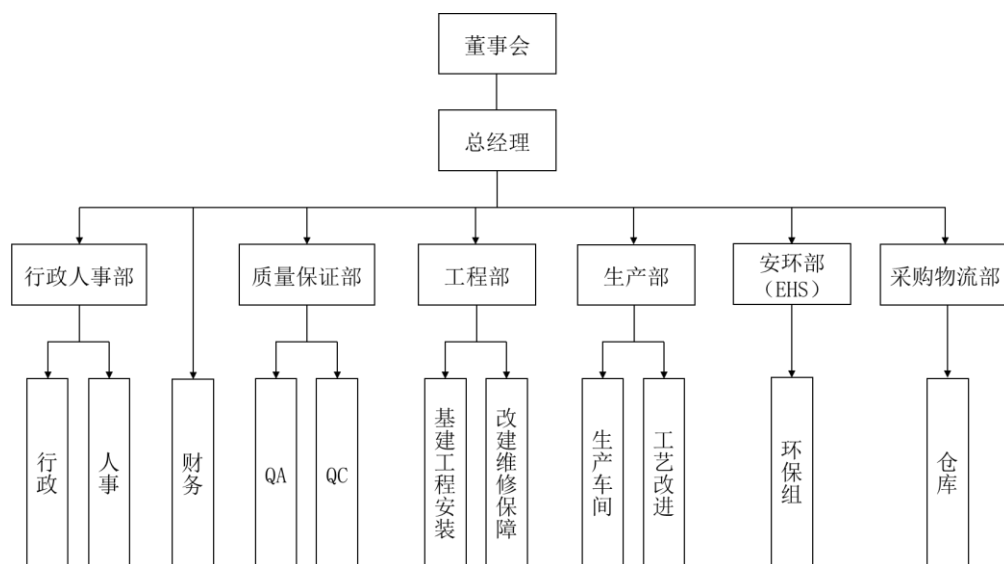
2011 年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后直至 Wisecon 转让泰兴康鹏股权前，泰兴康鹏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亦未在股权层面控制泰兴康鹏，泰兴康鹏从未进入发行人体系内。

(2) 泰兴康鹏的日常生产及安全环保等工作运行较为独立

①泰兴康鹏组织结构及主要负责岗位

2016 年 1 月至 Wisecon 转让泰兴康鹏股权前，泰兴康鹏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根据泰兴康鹏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文件，泰兴康鹏的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宜，总经理全权处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组织领导泰兴康鹏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其中，泰兴康鹏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 ②泰兴康鹏的日常生产及安全环保等日常工作的管理情况

根据本所对泰兴康鹏时任总经理王云祥的访谈及泰兴康鹏提供的资料，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在接到订单后，泰兴康鹏生产部会根据设备及人员排产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报经泰兴康鹏总经理批准后即可开展生产工作。泰兴康鹏的EHS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泰兴康鹏日常生产运营中的安全环保等相关事项，包括负责制定废弃物管理制度并对全程进行监管。泰兴康鹏生产中所产生的废弃物经过EHS部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经泰兴康鹏总经理批准后即可进行处置。

因此，泰兴康鹏日常生产及安全环保等日常工作事项均根据泰兴康鹏业务开展情况，由总经理及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相关日常运营工作较为独立。

## 2、泰兴康鹏以其既有设备承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环节生产加工系历史交易的延续

根据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的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初至Wiscon转让泰兴康鹏股权前，除发行人少量向泰兴康鹏销售其生产所需的中间体产品和基础化学品外，发行人与泰兴康鹏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委托泰兴康

鹏以其既有设备加工生产部分显示材料和医药化学品，以及向泰兴康鹏采购相关产品。上述交易多为发行人与泰兴康鹏历史交易的自然延续，主要基于客户对原有生产厂商的要求，从而维持原有成熟产品及衍生产品的稳定生产。

发行人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成立初期，并未拥有自己的工厂，均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2005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家生产型子公司上海万溯化学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设立前，泰兴康鹏即作为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之一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2005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设立上海万溯、浙江华晶和衢州康鹏 3 家生产型子公司，但由于与泰兴康鹏合作较稳定，一方面考虑到供货的稳定性和保密性，另一方面泰兴康鹏已具备某些产品(包括其衍生产品)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或已通过客户验证，客户要求原有生产厂商继续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延续了与泰兴康鹏历史上的劳务采购及商品采购业务。报告期初至 Wisecon 转让泰兴康鹏股权前(2017 年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向泰兴康鹏采购劳务和采购商品涉及的前十大产品均是 2005 年前泰兴康鹏即开始生产的产品或其工艺相似的衍生品。

综上，考虑到供货的稳定性和保密性以及客户延续原有生产厂商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延续了与泰兴康鹏历史上的劳务采购及商品采购业务，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原有成熟产品及衍生产品，不存在刻意安排相关交易的情形。

3、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加工工序，报告期内主要新开发产品由发行人自主生产，泰兴康鹏加工涉及的生产工序目前已在发行人体内承接

报告期内，泰兴康鹏主要承担 K0010 中间体、K0058 中间体等产品所涉及部分工序的外协生产任务。前述产品结构较为简单、生产年份较早，因此继续采用由泰兴康鹏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等公司陆续设立后，发行人所开发的 K0057 等高清液晶材料、K0186 等 OLED 显示材料、LiFSI 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以及有机硅材料等主要产品均由发行人体系内子公司自主生产。

2019 年 Wisecon 转让泰兴康鹏股权后，发行人减少了与泰兴康鹏的关联交易，相关产品涉及的生产工序均已在发行人体内承接。

4、发行人与泰兴康鹏开展关联交易涉及的工序均属于常规工序，泰兴康鹏所犯污染环境罪和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无关，相关处罚不涉及发行人，未来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泰兴康鹏受到刑事处罚是由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负责废酸处理的人员将泰兴康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交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张百锋进行处置而造成的。

上述废酸来自于格氏反应、重氮化反应等常规的化学反应，上述反应系发行人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常规反应，泰兴康鹏也已熟练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其处理方式，一直以来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置危废。但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由于相关责任人员委托了无资质方处理废酸，导致泰兴康鹏因环境污染罪受到刑事处罚。泰兴康鹏该次刑事处罚系因相关责任人员处置废酸不当所致，并非是发行人将高污染产品委托泰兴康鹏加工导致。

泰兴康鹏于 2020 年 1 月后处于停产状态，已不再与发行人发生相关关联交易。泰兴康鹏上述刑事处罚于 2018 年 8 月均已执行完毕，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落实清晰，发行人未受到任何处罚，该处罚事项未来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泰兴康鹏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多为历史交易内容的延续，并非发行人刻意安排；泰兴康鹏从未受发行人股权控制，并且日常生产、安全和环保管理均独立运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生产加工工序，报告期内主要新开发产品由发行人自主生产，泰兴康鹏涉及的生产工序已在发行人体内承接；发行人与泰兴康鹏开展关联交易涉及的工序均属于常规工序，泰兴康鹏所犯污染环境罪和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无关，相关处罚不涉及发行人，未来也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泰兴康鹏所犯污染环境罪不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三) 报告期内，**Wisecan** 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请结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说明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最近3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最近3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该等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2019年年报更新事项”之“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最近3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即报告期内，泰兴康鹏存在刑事处罚，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但该等企业处罚所涉行为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8：关于其他行政处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欧常投资及原控股股东 Wisecon 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欧常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欧常投资成立于2017年10月20日，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欧常投资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记录。

(2) 最近3年内，Wisecon 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① Wisecon 不存在境外处罚的情形

根据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于2019年12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Wisecon“不存在处罚或被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 ②Wisecon 不存在因泰兴康鹏环保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兴康鹏所受刑事处罚的刑事判决书，泰兴康鹏犯污染环境罪，彭光荣系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庄建东系直接责任人员，该 2 名自然人亦构成污染环境罪。相关判决结果未涉及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Wisecon，其未因泰兴康鹏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Wisecon 不存在因泰兴康鹏事项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

### (3) 泰兴康鹏生态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应视为 Wisecon 存在相关情形

泰兴康鹏生态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应视为 Wisecon 存在相关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一）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泰兴康鹏非 Wisecon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超过 5%的重要子公司，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应视为 Wisecon 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 Wisecon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1) 最近 3 年内，杨建华家族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花木派出所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6 日及 2020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家族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关违法犯罪记录。

(2) 杨建华在泰兴康鹏环保违法事项中不存在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泰兴康鹏环保违法受到处罚的情形

泰兴康鹏环保违法行为发生期间，杨建华未直接参与泰兴康鹏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具体参与泰兴康鹏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违规处置危险废弃物的行为，因此，杨建华在泰兴康鹏环保违法事项中不存在生态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泰兴康鹏刑事犯罪的刑事判决作出时有效的司法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版)的规定，单位犯污染环境罪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需承担刑事责任，并对单位并处罚金。依据该司法解释，承担污染环

境罪的主体仅限于单位本身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的主体不包括单位实际控制人。

根据泰兴康鹏所受刑事处罚的刑事判决书，泰兴康鹏犯污染环境罪，彭光荣系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庄建东系直接责任人员，该 2 名自然人亦构成污染环境罪。相关判决结果未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未因泰兴康鹏违法行为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包括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已就泰兴康鹏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就泰兴康鹏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相提示”之“六、泰兴康鹏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泰兴康鹏违法行为不应视为 Wisecon 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泰兴康鹏违法行为不应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包括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不应视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已就泰兴康鹏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 问题 7: 关于泰兴康鹏股权转让

根据问询回复披露,泰兴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泰应急现决[2020]分局 19 号),因泰兴康鹏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评价报告到期,要求泰兴康鹏全厂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泰兴康鹏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

请发行人说明 2019 年 3 月张时彦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后,泰兴康鹏即处于停产状态,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相关土地及房产价值评估是否已考虑上述停产因素,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将环保有关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 1、查阅泰兴康鹏转让时资产评估报告;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泰兴康鹏的协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缴税凭证;
- 3、调取泰兴康鹏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核查泰兴康鹏与发行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 4、实地走访泰兴康鹏并访谈泰兴康鹏相关人员,取得泰兴康鹏最近三年污染物处置的协议及排污费缴纳凭证;
- 5、访谈泰兴康鹏股权受让方张时彦并了解泰兴康鹏转让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6、检索江苏省关于化工企业的产业政策。

### 二、核查事项

## （一）张时彦受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时的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相关土地及房产价值评估未考虑停产因素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评估报告，张时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张时彦，张时彦受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时，主要考虑土地及房产价值，并结合当时相关政策因素，经张时彦与泰兴康鹏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协商后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在其确定股权转让交易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 1、土地及房产价值评估未考虑停产因素

根据泰州鸿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泰兴市康鹏专用化学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鸿信评咨报[2019]第 008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兴康鹏土地及房产价值合计为 3,824.48 万元。

结合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及出具时间并访谈评估师，泰兴康鹏土地采用市场法评估，房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相关政策不影响对房产、土地评估方法的选择，且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及江苏省环保及安全相关政策，尚不能明确预测泰兴康鹏存在停产的风险，因此土地及房产价值评估未考虑停产因素。

### 2、张时彦受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张时彦受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时，除了泰兴康鹏土地及房产价值外，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亦考虑了以下因素：

#### （1）泰兴康鹏未来业务开发存在政策上的不确定性

鉴于当时环保政策趋严，泰兴康鹏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且距离长江 1 公里范围内，因此其作为化工行业，虽然当时有效的政策并未严格限制其相关业务的开展，但未来业务开发存在政策上的不确定性。

#### （2）泰兴康鹏自动化改造涉及进一步投入

原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发布《省安监局关于开展重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等企业进行整改治理，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实施治理，并于 2019 年底前完成安全仪表系统评估和改造工作。



根据上述政策要求，泰兴康鹏股权转让时，其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工艺，需要进行设备的自动化升级改造，在江苏省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内，泰兴康鹏应当对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的投入。

因此，虽然泰兴康鹏未来业务开发存在政策上的不确定性以及后续的升级改造需进一步投入，但考虑到相关土地及房产的价值，经张时彦和泰兴康鹏实际控制人杨建华协商，张时彦同意以 2,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并相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张时彦受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时，评估机构进行相关土地及房产价值评估未考虑停产因素，但各方协商定价时已考虑到泰兴康鹏未来业务开发存在政策上的不确定性以及后续升级改造需要进一步投入。因此，泰兴康鹏股权转让价格在其确定股权转让交易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具有合理性。

## **(二) 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将环保有关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

### **1、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时彦并经其确认，其长期于山东省滕州市从事香料、香精的生产销售，其控制的滕州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是当地纳税规模较大的企业。张时彦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提供担保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张时彦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截至 2019 年 9 月，张时彦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股权转让交易涉及的代扣代缴义务。

### **2、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张时彦并经其确认，张时彦取得泰兴康鹏的全部股权后由其自主经营泰兴康鹏，股权转让完成后，除了由于执行尾单或泰兴康鹏清理库存的需要而产生往来外，发行人和泰兴康鹏之间无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前述交易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 3、不存在将环保有关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

2019年3月股权对外转让前，泰兴康鹏不存在特殊环保风险，其相关环保支出均由其自行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泰兴康鹏全部股权转让不存在将环保有关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具体如下：

#### (1) 泰兴康鹏不存在特殊环保风险

泰兴康鹏主要承担部分显示材料与医药化学品的生产任务，生产过程中相关反应为常规反应任务，不存在特殊风险，具体如下：

①泰兴康鹏主要生产的医药化学品 K0002 系业内已实现工业化量产的成熟产品，永太科技、中欣氟材等上市公司均在开展 K0002 的生产工作，该产品生产的基本工艺路线已经成熟。在多年生产过程中，泰兴康鹏已熟练掌握医药化学品 K0002 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其处理方式，并多次通过国内外客户现场审计。

②泰兴康鹏在显示材料以及其他医药化学品的生产过程中，主要承担还原反应、醚化反应、格氏反应、Wittig 反应、溴化反应等常见化学反应，泰兴康鹏具备达标处理前述反应所排放污染物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子公司已规模化开展前述反应，前述反应不存在特殊环保风险。

#### (2) 泰兴康鹏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的环保相关支出

根据泰兴康鹏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污染物处理协议及对应银行回单、增值税发票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报告期内，泰兴康鹏均自主委托第三方处置污染物，该等环保支出均由泰兴康鹏自行支付，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承担的环保相关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环保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张时彦受让泰兴康鹏全部股权时，相关土地及房产价值评估未考虑停产

因素，股权转让价格在其确定股权转让交易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具有合理性。

2、该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将环保支出和风险转移体外的情形。

#### 问题 8：关于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问询回复，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报告期内受到 8 起行政处罚，其中江苏威耳因安全事故被罚款 150 万元。截止目前，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均处于停产状态，其原有业务已转入予兰州康鹏。此外，兰州康鹏在试生产期间，仍委托具备三证资质的江苏威耳采购啶虫脒产品重要中间体氰基乙酯。

请发行人说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其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停产后亦将相关业务转入予发行人，其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应视为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手段：

- 1、查阅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
- 2、检索并分析江苏威耳、滨海康杰相关处罚涉及的法律法规；
- 3、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核查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拥有的资产权属证明及人员遣散名单；
- 5、实地走访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并了解其资产设备的处置情况，取得发行人收购江苏威耳、滨海康杰相关资产的协议文件及资产转让证明文件；
- 6、查阅江苏威耳、滨海康杰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 二、核查事项

(一) 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 1、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之间股权结构及管理方面相互独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之间股权结构相互独立

Chemspec International 私有化后，考虑到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未来拟作为独立的业务板块进行资本运作，2012 年康鹏有限将其持有的江苏威耳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杨建华、袁云龙、元伟年及 Halide (Hong Kong) Limited，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威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杨建华	3,622.04	71.30
2	Halide (Hong Kong) Limited	1,356.36	26.70
3	袁云龙	60.96	1.20
4	元伟年	40.64	0.80
合计		<b>5,080.00</b>	<b>100.00</b>

注：Halide (Hong Kong) Limited 为春华资本控制的企业。

截至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前，江苏威耳上述股权结构一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后，因春华资本投资退出，Halide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9 年 8 月将持有的江苏威耳股权转让给 Wise Lion。

因此，报告期内，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建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股权结构上相互独立。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管理上相互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之间机构独立，均根据其业务需求设置职能部门，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的经营管理层亦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在管理上相互独立。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之间业务板块存在差异，业务经营相互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和有机硅材料等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威耳主营业务为农药化学品的生产，滨海康杰主营业务为农药、医药化学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均从事化学品的生产，但细分领域存在差异。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主要从事农药化学品的生产，与发行人之间业务板块存在区别；同时，其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资质和经审批的生产项目，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委托滨海康杰加工部分医药中间体及向江苏威耳、滨海康杰采购基础化工原料，该等委托加工及采购占比较低，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发行人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之间业务板块存在差异，相互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3、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停止生产后将部分可利用的设备及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自主开展相关业务，并非业务转移，且收购时江苏威耳、滨海康杰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

发行人仅购买江苏威耳、滨海康杰部分相关资产，主要包括部分可利用且成新率较高的设备（占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机器设备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21.03%）及相关专利，相关生产人员未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购买部分设备及相关专利后自主开展相关业务，上述资产组合未构成完整的投入、产出等要素，不能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的业务合并，并非业务转移。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1 “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如被处罚主体为发行人收购而来，且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执行完毕，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被处罚主体或违法行为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发行人仅收购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部分生产设备及相关专利而非直接收购公司主体；同时，比照上述问答，发行人收购江苏威耳、滨海康杰部分资产的事项于 2019 年 10 月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该等资产时江苏威耳、

滨海康杰报告期内的相关处罚均已执行完毕，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并不主要来源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报告期内的相关处罚亦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购买江苏威耳、滨海康杰部分相关资产并非业务转移，收购时，江苏威耳、滨海康杰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并不主要来源于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报告期内的相关处罚亦不存在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综上，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 **(二) 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江苏威耳、滨海康杰受到的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违法行为及违法后果	罚款金额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江苏威耳	<p>1、外来施工队在公司内进行吊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p> <p>2、江苏威耳存在对外来施工队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日常巡查不到位的责任，事故发生后未及时上报事故情况</p>	150 万元	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1.30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江苏威耳该次处罚涉及两项安全管理违法行为，分别被处罚50万元和100万元，该次处罚所涉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对未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行为罚款档次处于法定处罚区间的下限，因此江苏威耳前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并且，根据响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起事故主体责任是外来施工单位，不属于企业重大违法违规”。</p>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8 万元	响水县环境保护局	2018.5.24	<p>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p>

					<p>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因此，江苏威耳该次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亦未被政府停业或者关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滨海康杰	未按标准分类存放、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未发生安全事故	5 万元	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3.17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此，滨海康杰该次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且未因拒不整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件，该次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并且，根据滨海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16 年 12 月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危险废物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场所内物料中间体与危险废物混放，未发生环境污染	7 万元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5.31	<p>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因此，滨海康杰该次处罚涉及两项环保违法行为，分别被处罚 2 万</p>



					元和5万元，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亦未被政府停业或者关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并且，根据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头罇分局于2020年7月7日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确认“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未发生安全事故	6万元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2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滨海康杰该次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安全事故，未因拒不整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件，该次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并且，根据滨海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8月13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16年12月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环保设施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滨海康杰已停止相关生产	5万元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6.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滨海康杰该次处罚所涉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并且，根据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头罇分局于2020年7月7日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确认“所涉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p>危险化学品(双氧水)未落实“五双”（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双本账”）管理制度，未发生安全事故</p>	<p>0.5 万元</p>	<p>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p>	<p>2017.10.31</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因此，滨海康杰该次处罚所涉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并且，根据滨海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16 年 12 月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安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p>	<p>8.88 万元</p>	<p>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p>	<p>2018.3.24</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八十条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此，滨海康杰该次处罚所涉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因拒不整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件，该次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并且，根据滨海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2016 年 12 月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视为重大违法行为的行为包括：“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据此，江苏威耳及滨海康杰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涉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相关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不应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2、江苏威耳、滨海康杰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 问题 14：关于剥离土地资产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设立子公司万溯众创的原因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剥离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发行人决定剥离不动产及对应的业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处不动产的园区经营和管理，发行人和子公司则从实际控制人处租赁相关物业。发行人认为，发行人主要办公及科研用房系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的方式取得，该事项不影响其独立性。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1）该不动产账面价值 263,215,261.43 元，评估价值 320,000,000.00 元，结合该地区房地产市场的交易情况分析较低的评估增值率是否合理，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2）剥离相关不动产后，发行人需要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物业，增加了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不动产是否为发行人总部所在地，发行人于上市前剥离上述资产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是否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核查过程

针对题述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手段：

1、查阅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及不动产权权证；

2、查阅发行人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的内部决议文件、协议及万溯众创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的租赁协议；

4、取得万溯众创向其他第三方出租不动产的协议文件，并公开检索不动产同等地段办公厂房的出售及出租价格信息。

## 二、核查事项

### （一）较低的评估增值率具备合理性，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 1、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八达估字（2018）FF0921 号），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 1-6 幢房地产估价结果为 32,000 万元，增值率较为合理，具体原因如下：

#### （1）该处不动产与周边地区不动产价值相比价值适中

根据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其选取的实例对比情况如下：

编号	地址	交易（挂牌日期）	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1	宣桥镇南芦公路 193 弄 1-159 号的第 37 幢	2018.1.26	360.26	11,103.00
2	王桥路 1007 号地下 1、1-2 层 02 室	2018.1.20	429.35	9,852.00
3	颀兴东路 1058 弄 8 号全幢	2017.12.15	1,134.03	10,008.00

此外，经公开检索 2020 年 6 月周边公开挂牌的同类型不动产价格，该处不动产的估价情况与周边同类型不动产的公开挂牌价格比较如下：

编号	地址	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价格 (万元)	单价 (元/m <sup>2</sup> )
1	普陀区-桃浦-华盛国际商务花园	办公厂房	1,240	1,550	12,500.00
2	普陀区绥德路真如都市创业园	办公厂房	3,076	2,461	8,000.00
3	普陀区绥德路	办公厂房	800	900	11,250.00
4	普陀区真南路 2582 号	厂房	1,500	1,650	11,000.00
<b>平均值</b>					<b>10,687.50</b>
祁连山南路 2891 号弄 200 号不动产 估价情况			34,302.10 (含 地下面积)	31,640	9,223.93
			27,824.15 (不 含地下面积)	29,767	10,698.26

注：上表中周边不动产均为地上面积。

根据上述同类型不动产挂牌价格信息，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的单价处于中等水平，因该处不动产整体建筑面积较大且交易时间为 2018 年，单价相较于其他面积较小、挂牌时间较晚的同等地段厂房略低，但不存在重大偏差，整体价值较为适中。

#### (2) 该处不动产自竣工验收至估价基准日的期间较短

根据该处不动产的建设审批材料，该处不动产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完成竣工验收。因此，该处不动产自竣工验收完成至估价基准日的期间较短，不动产估价较账面价值的增值幅度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结合该地区不动产市场的交易情况及竣工完成时间，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

#### 2、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剥离不动产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履行的程序如下：

##### (1) 发行人以不动产向万溯众创增资

2018 年 8 月，康鹏有限作出股东决定，以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 007752 号）对万溯众创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32,000 万元，系依据上海八达国瑞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沪八达估字（2018）FF0921 号）的评估结果。同月，万溯众创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发行人转让万溯众创 100% 股权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上海万溯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111031 号),确认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溯众创净资产评估值为 31,638.03 万元。

2018 年 10 月,康鹏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万溯众创 100% 股权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为参考,确定以 31,6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皓察众创。发行人与皓察众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

2018 年 11 月,万溯众创完成股东变动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皓察众创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剥离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该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二) 剥离相关不动产后,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物业,增加了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物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地产、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万溯、衢州康鹏、浙江华晶及兰州康鹏为生产型企业,均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自主的不动产及知识产权,该等自有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启越、康鹏环保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依赖于不动产,通过租赁房屋形式即可满足其日常办公和研发需求,且较容易租赁到合适的替代场所。其中,发行人拥有与从事研发相关的独立自主的知

识产权，该等自有资产独立、完整，虽然科研用房系租赁取得，但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开展研发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019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启越租赁万溯众创部分不动产的租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1.53%，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自有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通过租赁形式开展业务对其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2、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物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万溯众创签署的租赁协议，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租赁期内，相关租赁价格依据房屋的不同用途，约定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
1	发行人	万溯众创	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4-5层	办公	1,528	2.5元/平方米/天
			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2幢1-3层	研发实验	4,336	3.1元/平方米/天
			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6幢仓库	仓储	246	1.0元/平方米/天
2	上海启越	万溯众创	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1幢302	办公	100	2.5元/平方米/天

万溯众创与其他第三方约定的租赁价格及公开检索同等地段租赁价格如下：

### (1) 万溯众创向第三方租赁租金情况

根据万溯众创与发行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签署的租赁协议，2019年至2021年期间，相关租赁价格根据房屋的不同用途约定如下：

编号	租赁物业	租赁用途	租金价格
1	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2幢部分物业	研发实验	3.6元/平方米/天
2	祁连山南路2891弄200号3幢部分物业	办公	1.8-2.4元/平方米/天

上述租赁价格中，第三方所租赁研发实验用途房屋的租赁价格相对于发行人租赁价格略高，系因为第三方租赁面积较小；第三方所租赁办公用途房屋的租赁价格存在价格区间主要因所租赁楼层不同，整体租赁价格区间相对于发行人租赁价格略低，系因为发行人租赁的1幢办公用房的装修程度较高。

### (2) 同等地段相似不动产租金情况

编号	地址	类型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公示租金
1	上海多礼米创业孵化基地 (近地铁 11 号线祁连山路 站)	厂房	1,450	2.35 元/平方米/天
2	普陀区定边路 629 号	办公厂房	162	2.3 元/平方米/天

根据上述，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万溯众创租赁不动产的租金与第三方承租的租金及周边地段市场租赁价格较为接近，不同房屋的租赁价格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因租赁用途、面积、装修程度等有所不同。因此，发行人租赁万溯众创物业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物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上述不动产为发行人总部所在地，发行人于上市前剥离上述资产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为发行人母公司注册地址，亦为发行人母公司办公使用场所。

发行人于上市前剥离上述资产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原因如下：

1、经营不动产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

根据发行人与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就位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所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项目审批文件，该处不动产涉及建设项目为“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发行人取得该处不动产后需对不动产进行生命周期管理并经营产业园区，经营方式包括招商引资及物业租赁管理，实现整体产业园区的经营收入。

鉴于发行人聚焦于从事显示材料、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和有机硅材料等功能性材料及其他特殊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园的经营不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方向。

2、发行人持有并经营不动产的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投资者的利益



鉴于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不动产上“康鹏生命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旨在招商引资，实现园区整体经济效益，经营该处不动产尚处在初步阶段，未来经营成效尚不明显，经营的利润率预计较低，且不动产净资产值较大，考虑到资产折旧因素，一定期限内的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利益。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部分不动产即满足其日常需求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职能为集团化管理及技术研发，上海启越主要从事出口贸易业务。发行人剥离不动产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不动产部分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和研发，其中，发行人承租该处不动产中 1 幢 4-5 层、2 幢 1-3 层及 6 幢仓库，用于办公、研发及仓储；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启越主要承租不动产中一间办公室，用于办公。前述租赁均能满足发行人及上海启越的日常需要。

综上，发行人决定剥离不动产及对应的业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处不动产的园区经营和管理，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且其持有及经营不动产在一定期限内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租赁部分不动产已满足日常需求，剥离不动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祁连山南路 2891 弄 200 号的不动产评估增值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剥离该处不动产已经过内部审批程序，转让价格以经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该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拥有的物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决定剥离不动产及对应的业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处不动产的园区经营和管理，有利于发行人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且其持有及经营不动产在一定期限内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租赁部分不动产已满足日常需求，剥离不动产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卜平

2020年8月15日